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4〕37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向人社部、财政部报备，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 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

(二) 挂钩调整

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计为 1 年)每月增加 1.0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增加基本养老金。

企业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本人养老金水平含单位发放的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执行的退休生活补贴。

(三) 倾斜调整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7 元。

2. 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5 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三、资金来源和发放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金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妥开展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做好资金安排，在7月31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